

如何 “私了” 交通事故

——简单处理交通事故十讲

主 编：秦 泽

副主编：傅以诺 王恒润 张 琦



专家出版社

如何“私了”交通事故

——简单处理交通事故十讲

主编 秦 泽

副主编 傅以诺 王恒润

张 琦

作家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简要介绍了什么是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以及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分类，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途径。内容分为十大部分：事故现场的一次勘查；“造痕体”和“承痕体”的二者对应；“车—地—人”三链证明；现场取证的四种方法——“望、闻、问、切”；交通事故的五大形态；“私了”的六个环节；不许“私了”的七种情况；“私了”八项注意；“私了”九字诀；“私了”十核实。

本书适合汽车驾驶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私了”交通事故——简单处理交通事故十讲/秦泽主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 2006. 10

ISBN 7-5029-4176-2

I. 如… II. 秦… III. 交通运输事故-处理-中国
IV. U4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3458 号

出版者：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网 址：<http://cmp.cma.gov.cn> 邮 编：100081

E-mail：qxcb@263.net

电 话：总编室：010-68407112 发行部：010-62175925

责任编辑：李太宇 章澄昌 终 审：陈云峰

封面设计：张建永

印刷者：北京奥鑫印刷厂印刷

发行者：气象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787×960 1/32 印 张：6.75 字 数：99.4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750 定 价：12.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秦泽，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事故处助理调研员，一级警督，交通工程工程师，曾从事交通事故处理、重大交通事故案件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参与编著公安部统编教材《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等著作。



傅以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法制处调研员，三级警监，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安交通管理局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兼职教师，联合国－北京交通培训中心客座教授。曾从事交通事故处理、重大交通事故案件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参与多部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编著有公安部统编教材《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等十余本著作，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共计200余万字。

作者简介



王恒润，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事故处助理调研员，一级警督，从事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直接参与处理多起重特大交通事故。



张琦，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事故处科员，二级警司，从事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曾参与编写《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与调查要则》一书。

目 录

◎ 引 子	(1)
1. 什么是“交通事故”	(5)
2. “道路”的含义	(5)
3. 哪些是“车辆”	(6)
4. 什么是“交通事故”中的“过错”和“意外”	(7)
5. 什么叫“损害后果”	(7)
6. 交通事故的分类	(8)
7. 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的分类	(8)
8. 处理交通事故的三种途径	(8)
一、事故现场的一次勘查	(12)
1. 什么是“一次勘查”	(12)
2. 现场勘查的概念	(12)
3. 现场勘查的内容	(13)
二、“造痕体”和“承痕体”的二者对应	(16)
1. 什么是“二者对应”	(16)
2. 什么是痕迹的“造痕体”和“承痕体”	(16)

3. 掌握痕迹二者对应的关系有利于“私了”	(18)
4. 交通事故中常见的痕迹对应情况有哪些	(19)
三、“车—地—人”三链证明	(20)
1. 什么是“三链证明”	(20)
2. 车体上的痕迹一般都有哪些？如何鉴别？	(21)
3. 人体衣着痕迹有哪些？如何勘查？	(23)
4. 地面上的痕迹主要有哪些？如何鉴定？	(25)
5. 勘查地面痕迹对及时“私了”的作用	(27)
6. 如何寻找证明人	(30)
7. 如何运用三链证明的方法勘查现场、确定 事故事实	(31)
四、现场取证的四种方法——“望、闻、问、切”	(44)
1. “望”的基本方法和步骤	(44)
2. “闻”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48)
3. “问”的基本内容	(51)

4.“切”的基本內容和方法	(52)
五、交通事故的五大形态	(54)
1. 什么是“五大形态”	(54)
2. 什么是“四点一线”	(55)
3. “四点一线”规律对“私了”事故的作用	
	(62)
六、“私了”的六个环节	(71)
1. 保护现场、维护自身安全	(71)
2. 了解双方车内是否有人员受伤	(73)
3. 确定是“私了”还是“公了”	(78)
4. 固定、采集有关证据	(82)
5. 共同认可事故发生的事實	(91)
6. 撤除现场协商赔偿	(95)
七、不许“私了”的七种情况	(97)
八、“私了”八项注意	(99)
1. 要理智地面对事故现实	(99)
2. 遇到人员受伤不要轻易“私了”	(100)
3. “私了”事故时要防止财物的丢失	(101)
4. 怀疑对方“碰瓷”不要“私了”	(102)
5. 遇到对方交通肇事逃逸怎么办?	(110)
6. 要核实准确对方的身份	(111)

7. 与外国人发生事故“私了”时应当注意的 问题	(114)
8. 应当如何进行保险理赔	(120)
九、“私了”九字诀	(131)
1. 什么是“九字诀”	(131)
2. “九字诀”的作用	(131)
3. “九字诀”的内容	(132)
十、“私了”十核实	(142)
1. 核实人的基本情况	(142)
2. 核实时间及地点	(143)
3. 核实交通方式	(143)
4. 核实行驶状况	(144)
5. 核实行前餐饮情况	(145)
6. 核实痕迹的形成	(145)
7. 核实人员伤情	(146)
8. 核实车物损害后果	(147)
9. 核实当事人违法行为	(147)
10. 核实现场自然情况	(148)
结束语	(149)
附件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0)

附件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54)
附件三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选)	(168)
附件四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规定	
	(172)
附件五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	
	标准(试行)	(183)
附件六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事故办案	
	单位值班电话表	(203)

◎ 引 子

交通，社会经济活动的动脉。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汽车越来越多地进入千家万户。随着城市保有车辆大幅度的增长，由此显现出来的就是对交通产生的巨大压力。仅以北京为例，现在交通拥堵严重，交通事故居高不下，有时甚至已经严重到了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和广大人民工作、生活的地步。北京的交通为什么会这么拥堵，让我们来看看下面的数字。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北京与全国其他大中城市一样，随着汽车的增多，车路矛盾进一步加剧。据北京市有关部门统计：近 20 年间全市道路里程和道路面积的年均增长为 3%～5%，而机动车保有量与 20 年前相比则增长了将近 1000%。从 1997 年的 100 万辆机动车到 2003 年 8 月的 200 万辆机动车北京仅仅用时六年半，而截止到 2006 年上半年北京的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 270 万辆，与 2003 年相比，不到

3年就又净增70万辆，而且这种趋势仍然在加速发展。这就是说北京每年新增的机动车数量相当于一个中等城市的全部机动车保有量。市区机动车出行总量翻了14倍，目前已达600万车次/天。而在这20年时间里，尽管北京市委、市政府也在大力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自“十五”以来道路建设投资累计已超过560亿元，占GDP的比例超过5%，比“九五”期间年均增加54.5%，但受各种条件限制，目前北京城八区人均道路面积仍只有5平方米左右（东京为13.5平方米、伦敦为24.5平方米）；从道路面积来看，美国大中城市道路一般占城市面积的45%，英国伦敦占35%，而北京市区即使是在实现远期规划的前提下，道路面积率也只能达到20%左右。

从这些数字中我们看到，在1.9万公里的道路上，有一个庞大的交通群体：1500万常住人口、400万驾驶员、270万辆机动车、500余万辆自行车。这样的群体组成，在世界上也是位居前列。这个群体造成的后果是北京交通个体出行总量巨大，出行时间变长，道路交通流量急剧上升。出现了早、晚高峰延长，白天“平峰不平”，夜间流量增大，双休日与工作日差距明显

缩小，路网始终处于高负荷状态。造成主要干道全面拥堵、停车困难，加之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较低、换乘不便，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恶化，交通公害日益严重，货物运输效率低下。

北京的交通如此拥堵的另外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交通事故。据统计，北京交通拥堵有30%到40%是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

让我们来看一看近年来的交通事故概况。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外公布的数字显示，我国交通事故总量由1986年的29万起上升到2005年45万起；死亡人数由1986年的5万人上升到2005年的9.8万人，居世界第一。1999年我国万车死亡率（每1万辆车的交通事故死亡率）为15.45人，而同期美国是2人，法国是2.5人，日本是1.3人，韩国是8.2人。2005年，我国的万车死亡率虽然下降到7.6，但依然大大高于发达国家及某些发展中国家。交通事故已经成为各种事故中的“第一杀手”：按照2005年交通事故死亡9.8万人计算，每天约有260人死亡。此外，2005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46.9万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8.8亿元。

北京的情况也与全国类似，近年来随着人

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与机动车参与到道路交通之中,交通事故总量大幅度上升,由此带来了大量的人员伤亡和巨大的经济损失。北京市 2005 年共发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共计 6000 余起(也就是列入公安部统计范畴的事故起数),共造成 1500 余人死亡,6800 余人受伤。

另外,还有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共计 39 万余起。

所谓适合“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指:许许多多的交通事故就是“您追了人家车尾巴啦!”,“刮了人家车门子了”,事情并不大,但是由于有的人不懂得怎么处理交通事故,就只能请民警来处理,耽误时间。若照每年 39 万余起事故计算,近百万辆汽车、自行车在一年里碰来刮去的,出了事故后在马路上唠叨两句、嚷嚷两声,这路能不堵吗?若学会了怎么自行处理这些“小”交通事故,就可使人们快点回家、准时上班、按时赴约,也减少交通拥堵。

先来学习一下理论知识,这可是您掌握交通事故处理的基础,知道了这些才能帮助您更好地理解和服务。

1. 什么是“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对“交通事故”的含义作出了解释,即:“‘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也就是说,构成交通事故离不开车辆、道路、人的过错行为或者意外、损害后果这几个因素。

2. “道路”的含义

《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对“道路”的含义作出了解释,即:“‘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也就是说,交通事故一定是发生在道路上。比如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排房之间的通道以及机关、学校、住宅小区内的通道等地方,车辆与车辆、车辆与人发生了碰撞,虽然产生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后果,但不属于交通事故。遇到这种情况,当事人可以报警让公安机关派员进行调

查处理。《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但是公安机关只能对这种事故的发生提出成因分析，而不能认定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也不能因此进行处罚。如果事故后果轻微，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3. 哪些是“车辆”

《交通安全法》中将车辆的属性分成两大类，即：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然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的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对交通事故而言，可将其外延引伸为没有车辆就没有交通事故。试想，若是人和人互相碰撞了一下，即使有人受伤，也只是一种意外事件。出现这种情况并由

此产生的纠纷，不需要找交通管理部门，需找当地派出所或有关调解部门就行了。

4. 什么是“交通事故”中的“过错”和“意外”

“过错”与“意外”，其实就是指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因，他们之间的区别在于“过错”是发生交通事故时人的主观态度，其表现形式分为“过失”和“故意”；“意外”是指不是出于“过错”或者“故意”，而是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事件造成的交通事故，例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突然爆胎、切轴而引发的交通事故。

5. 什么叫“损害后果”

损害后果是指车与车、车与人碰撞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人身伤亡包括：死亡、重伤、轻伤和轻微伤。没有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损害后果就不是交通事故。也就是说假如车只是轻轻触及了一下行人，行人连轻微伤都没有，财物没有任何的损坏，也没有造成“损害后果”，所以也就不能称之为交通事故。